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天鹅A	000418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天鹅A	000418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天鹅A	000418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天鹅A	000418
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天鹅A	00041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晋”）的函告，获悉上海易晋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手续。（上海易晋和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肖燕女士同一控制下的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主体，合并持有公司7.85%的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限售股	9,630,000	2017年5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易晋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106,117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4.46%；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后，上海易晋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8,3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易晋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27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4,890,733元减少至1,378,091,733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事宜。本次减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接到通知，公司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91,733元（大写：壹拾叁亿柒仟捌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除以上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保持不变。

三、报备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的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若公司最终决定以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公司拟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3月7日披露的2018-024、025、029号临时公告。

2018年9月20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境外发行总额为25亿美元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申请已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批准。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18年10月9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问询函》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9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21,300万元、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成”）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6,4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保定市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浙商”），并由公司为保定浙商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7,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发保定荣盛公寓项目私募基金将其持有的保定浙商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唐山荣盛、霸州荣成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保定浙商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保定浙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廊坊市荣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廊坊市荣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庆”）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3,600万元、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荣恒”）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6,400万元，一并调剂至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并由公司为邯郸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廊坊荣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永清荣恒、邯郸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泓”）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4,61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并由公司为荣盛京宣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调剂前，荣盛京宣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剩余13,913万元。经上述调剂后，公司为荣盛京宣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担保金额为38,523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荣盛京宣的其他股东香河中龙天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京宣的10%股权质押给公司、荣盛京宣的控股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将公司对惠州金泓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5,34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饶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荣盛”），并由公司为上饶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34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惠州金泓、荣盛京宣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截至2018年8月25日，荣盛京宣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鉴于惠州金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饶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饶荣盛与惠州金泓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39,60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并由公司为沈阳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沧州中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荣盛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对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66,00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臻”），并由公司为天津荣臻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廊坊开发区荣盛、天津荣臻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对霸州市荣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千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廊坊荣庆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000万元、控股下属公司沧州千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千宸”）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46,700万元、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2,7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凯”），并由公司为徐州荣凯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65,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徐州荣凯的其他股东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荣凯47.7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廊坊荣庆、南京荣盛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千宸、徐州荣凯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徐州荣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七）《关于对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75,150万元、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荣佑”）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6,800万元，一并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徐州荣腾置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腾”），并由公司为徐州荣腾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11,9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徐州荣盛、濮阳荣佑、徐州荣腾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八）《关于对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43,474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涞水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康旅”），并由公司为涞水荣盛康旅在上述范围内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3,474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涞水康旅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涞水荣盛、涞水荣盛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九）《关于对秦皇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秦皇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荣盛”）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彤鑫”），并由公司为秦皇岛彤鑫在上述范围内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秦皇岛彤鑫的全资股东秦皇岛荣盛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秦皇岛荣盛、秦皇岛彤鑫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关于芝罘区荣盛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置业”）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剩余13,913万元、经上述调剂后，公司为荣盛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担保金额为38,523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荣盛置业的其他股东香河中龙天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置业的10%股权质押给公司、荣盛置业的控股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荣盛置业、荣盛兴城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一）《关于对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荣盛兴城（兴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汽车”）签订《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涉及金额15,147.36万元。

由于安旭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0月14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至2020年10月14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三）《关于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增加如下授权：

1、增加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3,710万元，包括增加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2、在本次授权增加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增加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加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包含已成立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即将成立、收购、合并及重组等形式形成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①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子公司；

②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④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调剂前，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担保增加情况表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8年8月25日）	担保方	担保期限上限（月）	担保本息金额（万元）
1	河南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	72	39,000
2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69.11%	公司	72	65,000
3	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7%	公司	72	45,500
4	郑州红枫福置业有限公司	98.98%	公司	72	182,000
5	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6%	公司	54	47,200
6	重庆荣盛鑫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7%	公司	54	55,920
7	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96.84%	公司	60	140,300
8	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2%	公司	72	65,000
9	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3%	公司	48	125,000
10	香河茂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5%	公司	60	19,890
11	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司	60	45,200
12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5%	公司	72	83,000
13	常州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1%	公司	60	49,600
14	河南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9%	公司	60	48,900
15	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	公司	60	121,900
16	永清荣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26%	公司	72	52,000
17	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	60	50,300
18	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5%	公司	60	68,000
19	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88%	公司	132	180,000
合计					1,483,71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四）《关于拟设立债权融资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通过债权融资计划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融资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3.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7.还款来源：用款项目销售回款，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8.增信方式：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鄢城酒店抵押。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 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18年9月14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园区公司”或“甲方”）、荣盛兴城（兴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汽车”或“乙方”）签订了《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兴隆园区公司全权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并把新能源项目房产不动产权证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新能源项目竣工并结算后，安旭汽车以15,147.36万元购买该项目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旭汽车，成立于2008年12月27日，法定代表人：袁小飞，注册资本：41,800万元，住所：香河县京秦高速公路香河出口南侧路东，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专用汽车、改装汽车及其零部件、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武警防护设备、公安消防设备；租赁、出口专用汽车及其设备；计算机系统、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绿化服务；建筑物清洗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安全玻璃、特种钢板的技术开发；销售设备；进口产品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旭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5,14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项目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位于兴隆县养麦岭112国道南侧1宗工业用地，占地面积84,071.43㎡（合126.1亩）（以下统称“项目地块”）；

甲方及项目公司按照乙方要求建设“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以下统称“新能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政楼、宿舍楼、装配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以下统称“项目房产”），设计年产各类新能源专用车辆1,500辆，主要服务于应急通讯指挥、反恐维稳、广播电视转播、后勤保障、监测检测、医疗救护等各个行业；

项目建设完毕后，甲方拟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以项目公司名义用于新能源项目的运营。

（二）合作方式及付款

1.各方其同确认，由甲方全权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具体包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围墙、厂房、办公楼、沿112国道及项目周边形象改造等），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产品配置标准内容为准。

2.各方其同确认，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本协议合作事宜的操作：

（1）甲方负责组织新能源项目的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编制、预算编制、办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环评、规划许可证等前期事务；

（2）甲方负责组织新能源项目的地勘、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工作；

（3）甲方负责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验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资产交付等工作；

（4）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5）新能源项目竣工并结算后，乙方收购项目公司股权。

（6）甲方负责把项目房产不动产权证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

3.各方确认，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总价款（以下统称“交易总价款”）为15,147.36万元（包括项目地块、项目房产等）。交易总价款因为经各方同意的纳入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公司股权，该股权带有与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的产权负担且享有截止至交割日所有的相关权利；

（2）项目公司名下项目地块上地使用权；

（3）项目公司拥有的项目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所有权；

（三）税费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申报并承担有关税费。

（四）招商奖励

1.甲方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8月31日同兴隆县政府签署的《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兴隆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全面承接本项目所在地兴隆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及招商引资事宜。

2.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价款，且完成项目进驻，且兴隆县政府同甲方结算完成本项目的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后，甲、乙双方协商招商奖励事宜。

（五）排他约定

1.本协议项下合作是排他性的，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再就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地块合作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

2.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安旭汽车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齐凌峰、黄育华、戴琼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面向合格投资